

证券代码：839342

证券简称：恒宝精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本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工作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本年度的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、董事会日常等方面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 1030 号）予以汇报并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公司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 2024-001) 及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 2024-00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1030 号)为基础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经营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1030 号)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、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恒宝精密：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其中包含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恒宝精密：关于拟向银行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的人民币贷款金额 500 万），贷款期限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恒宝精密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》

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